

股票代碼：6428

#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AOMEE CO.,LTD

## 103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Taomee 淘米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35 號 12 樓

(台灣淘米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1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 102 年度股東紅利、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44

# 壹、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貳、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西元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35 號 12 樓(台灣淘米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2、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3、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  
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案。

2、西元二〇一三年度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明：1. 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1月1日開帳日及101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41,766,508元及增加新臺幣20,120,726元。

3.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無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之情事，故不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昭鋒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7頁附件一及第9~15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1.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6頁附件四。

2.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三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以下同）\$28,524,617，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21,645,782)，依據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687,884，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後尚餘西元二〇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6,190,951。
3. 本公司擬提撥 6,190,951 元為股東紅利，並全數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即每股配發現金 0.35011828 元。
4. 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
5. 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及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6. 敬請 承認。

決 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辦理，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22 頁附件五。

2.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西元二〇一三年度資本公積轉配發現金股利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 擬以資本公積提撥 11,491,505 元配發現金每股 0.64988172 元。


2. 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及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台灣淘米科技(股)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非常感謝百忙之中撥冗親自出席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謹致由衷感謝之意。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致力經營兒童網路遊戲，且關注兒童身、心、靈成長發展，避免遭受成人網路遊戲的煙癮、暴力、色情汙染，導致成長過程價值觀偏差造成社會問題。所以「兒童開心、家長放心、淘米用心」其三心係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所重視之核心價值所在，也係公司引進代理遊戲最主要考量方針。

不同於其他遊戲公司經營，本公司主要客戶端大部分係國小一年級至國小六年級小學生，小學生在心靈發展不成熟階段，主要崇拜、模仿及喜愛對象都來自於卡通、遊戲人物及周遭親友甚至電影人物等，故將其代理遊戲圖案肖像以品牌模式經營，除了對於本身遊戲具有推廣行銷之效，兼具增闢營業收入來源-授權金收入。102年度授權人物圖案肖像之遊戲：1. 摩爾莊園、2. 賽爾號、3. 小花仙、4. 功夫派、5. 賽爾號II、6. 彈彈堂等等。

對虛擬遊戲人物的喜愛化為實體人物的親身接觸將使小學生客戶端對遊戲人物喜愛及忠誠度加深於是舉辦百貨公司握手會、與劍湖山及遠雄海洋異業合作，建立主題樂園館看遊戲實體人物表演及互動。

本公司鑒於兒童隨著時間年齡增長，其心智漸趨成熟對於摩爾莊園、賽爾號及小花仙等遊戲已不像兒童時期那樣具吸引力之情況下，本公司伴隨客戶端成長，最不樂見係無法滿足客戶端對於遊戲內容及情節需求而另抱琵琶，採取如下策略：

(1)為了節省營運上成本及代理權利金的花費，專門挑選優質遊戲，與其代理公司進行聯運合作模式。102年度青少年網路遊戲聯運合作：1. 泰坦之王、2. 星曲、3. 大航海家、4. 冒險奇航、5. 新彈彈堂等。

(2)搜尋、評測屬意之青少年網路遊戲將之獨家代理。102年度獨家代理青少年網路遊戲：1. 百變兵團、2. 武勝等。

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消費者對於PC網路遊戲漸漸移轉至移動裝置及手機遊戲上，尤其青少年階段對於同儕的比較及融入團體心態，幾乎人手一機智慧型手機，在此轉變之下，本公司代理一款手機遊戲關神龍珠於GOOGLE之ANDROID平台放置，另將其手機遊戲轉授權予華義公司，該華義公司將其遊戲於APPLE之IOS平台放置，藉此吸取手遊之經驗及增加營收來源。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26,963仟元，較101年度的269,204仟元，衰退15.69%；在本年度淨利方面，為新台幣28,525仟元，較101年的104,270仟元，衰退72.6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26,963	269,204	(42,241)	(15.69)
營業毛利	129,601	204,875	(75,274)	(36.74)
營業費用	(99,165)	(87,272)	11,893	13.63
營業淨利	30,436	117,603	(87,167)	(74.12)
稅前淨利	34,367	125,627	(91,260)	(72.64)
本期淨利	28,525	104,270	(75,745)	(72.64)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53%	25.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2%	34.4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	17.21%	66.51%
	稅前淨利	19.44%	71.05%
純益率(%)	12.57%	38.73%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1.61	5.9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重心在於網路遊戲代理挹注營收及獲利,也深知研發遊戲的重要性,待其營運及獲利達成一定程度的平穩後,未來規畫研發網路遊戲方向進行,故102年度加強917平台架構及裝設。

二、一〇三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鞏固兒童遊戲市場,尋覓,代理兒童優質及受歡迎網路遊戲。
- 2、接軌代理青少年或全年齡網路遊戲。
- 3、發展 2-5 歲 DORA 教育應用 APP。
- 4、發展遊戲週邊業務(其他品牌授權、食衣住行育樂商品之電子商務、媒體、電影等)。
- 5、發展手機遊戲業務。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本公司以遊戲代理為主,繼續代理及尋找兒童優質及受歡迎網路遊戲、代理青少年或全年齡網路遊戲、增擴手遊營運業務。
- 2、行銷策略:經營社群(尚未校巴)強化會員忠誠度及凝聚力、建立遊戲品牌、異業合作(東森電視台、劍湖山及遠雄海洋公園、公益團體舉辦活動)、舉辦實體遊戲人物握手會等。

三、未來公司研究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本公司目前重心在於網路遊戲代理挹注營收及獲利，也深知研發遊戲的重要性，待其營運及獲利達成一定程度的平穩後，未來規畫研發網路遊戲方向進行，故102年度加強917平台架構及裝設。

(二) 受到外部競爭、經濟環境之影響

102年隨著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普及化，手機遊戲孕育而生蓬勃發展，百家爭鳴，上網遊戲型態由PC轉變為平板或手機。其遊戲種類之多不計其數，台灣經濟不景氣，少子化的嚴重加上學爾莊園、賽爾號及小花仙等遊戲其經營已有3年之久，影響著本公司遊戲營運衰退。

以上為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齊心協力全力達成各項營運目標，持續以最好的經營績效來回報各位股東的厚愛與期望，尚祈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敬祝各位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監察人：鍾興博

監察人：施春成

監察人：邱孟爵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昭鋒



會計師 鄭旭然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8,027	25	\$ 82,013	21	\$ 91,812	21
1147	無活路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174,630	49	229,540	57	259,480	6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	1,380	-	1,058	-	353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32,885	9	37,324	9	43,896	1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698	1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9,602	3	2,936	1	1,2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1,242</u>	<u>87</u>	<u>352,871</u>	<u>88</u>	<u>396,717</u>	<u>9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八)	19,796	6	16,039	4	14,15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九)	19,632	5	18,368	5	9,41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143	1	4,825	1	9,01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3	1	8,801	2	4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344</u>	<u>13</u>	<u>48,033</u>	<u>12</u>	<u>33,073</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6,586</u>	<u>100</u>	<u>\$ 400,904</u>	<u>100</u>	<u>\$ 429,79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33	1	\$ 4,671	1	\$ 3,941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445	-	6,587	2	7,65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16,361	5	18,329	5	26,629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2,078	-	21,880	5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一)	61,536	17	50,574	13	79,508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22	1	847	-	9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997</u>	<u>24</u>	<u>83,086</u>	<u>21</u>	<u>140,578</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1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3	-	73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33</u>	<u>-</u>	<u>753</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6,730</u>	<u>24</u>	<u>83,839</u>	<u>21</u>	<u>140,578</u>	<u>33</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三)</b>							
3110	普通 股	176,825	50	176,825	44	85,993	20
3200	資本公積	58,003	16	58,003	14	117,084	2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49	8	19,734	5	7,7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879	2	62,503	16	78,47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028</u>	<u>10</u>	<u>82,237</u>	<u>21</u>	<u>86,185</u>	<u>20</u>
3XXX	權益總計	<u>269,856</u>	<u>76</u>	<u>317,065</u>	<u>79</u>	<u>289,212</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56,586</u>	<u>100</u>	<u>\$ 400,904</u>	<u>100</u>	<u>\$ 429,7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及 二一)	\$ 226,963	100	\$ 269,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二一)	<u>97,362</u>	<u>43</u>	<u>64,329</u>	<u>24</u>
5900	營業毛利	<u>129,601</u>	<u>57</u>	<u>204,875</u>	<u>7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2,889	28	45,433	17
6200	管理費用	<u>36,276</u>	<u>16</u>	<u>41,839</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165</u>	<u>44</u>	<u>87,272</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30,436</u>	<u>13</u>	<u>117,603</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及 二一)	4,247	2	5,7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316 )</u>	<u>-</u>	<u>2,32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931</u>	<u>2</u>	<u>8,02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4,367	15	125,627	4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5,842</u>	<u>2</u>	<u>21,357</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28,525	13	104,270	3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525</u>	<u>13</u>	<u>\$ 104,270</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525	13	\$ 104,270	3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8,525</u>	<u>13</u>	<u>\$ 104,270</u>	<u>3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525	13	\$ 104,270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8,525</u>	<u>13</u>	<u>\$ 104,270</u>	<u>39</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u>\$ 1.61</u>		<u>\$ 5.90</u>	
9850	稀 釋	<u>\$ 1.60</u>		<u>\$ 5.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 85,995	\$ 117,034	\$ 7,710	\$ 78,475		\$ 289,212	
B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12,024	( 12,024)		( 12,024)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859)		( 87,859)	
B9	現金股利	20,359	-	-	( 20,359)		-	
B9	股票股利	-	-	-	-		-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500	( 67,500)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04,270	104,270	
N1	員工股票股利轉增資	2,923	8,469	-	-	-	11,442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825	58,003	19,734	62,503	317,065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8,415	( 8,415)		( 8,415)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734)		( 75,734)	
B5	現金股利	-	-	-	( 28,525)		( 28,52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8,525	28,52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6,825	\$ 58,003	\$ 28,149	\$ 6,879	\$ 269,8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潤米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367	\$ 125,62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83	5,582
A20200	攤銷費用	19,355	5,575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228)	( 2,158)
A21200	利息收入	( 2,927)	( 3,4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3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8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04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257)	1,627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4,602	6,3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5	( 21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096	( 2,04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7,974)	( 82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 1,538)	730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 5,142)	( 1,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1,968)	3,142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0,962	( 28,9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2,675</u>	<u>( 11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385	111,5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0	3,4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10,952)</u>	<u>( 36,95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393</u>	<u>78,03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4,890	29,9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5,699)	( 6,9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2)	( 1,4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619)	( 14,5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75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9)	( 6,9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359</u>	<u>( 7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5,734)	( 87,8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5,738)</u>	<u>( 87,1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014	( 9,7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013</u>	<u>91,8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8,027</u>	<u>\$ 82,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21,645,782)	<u>(21,645,782)</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21,645,782)</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645,782)
本期淨利		28,524,6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請依章程規定提列)		( 687,8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6,190,951</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0.35011828/每股)	(6,190,951)	(6,190,9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u>0</u>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	0
配發員工紅利	\$2,90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u></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u></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p>

<p>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p>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u></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p>

<p>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項。</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支付款項：</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p>
--	--	--

		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p><u>第十四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第十四條之一 -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OME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及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惟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五仟萬元，分為貳仟五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五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五拾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刪除。

第十二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內容及其相關細則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若前項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以書面委託之形式指定一名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和行使表決權。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一之一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倘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先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八日。

##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供作業遵循。

####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保本型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700 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 7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

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二)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700 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 7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其他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700 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 7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限，由總經理核准。

## 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700 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 7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700 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 7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 六、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之付款程序辦理。

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及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五、取得不動產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目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依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款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前目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經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權責劃分

##### 1. 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交易金額在柒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總經理核准辦理。

##### 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績效評估要領

##### 1. 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

(2)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5%以上之差價損失或個別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並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第二目、第五款第一項第一目及第五款第一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

#### 二、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四、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五、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三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六、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 七、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六款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第七款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及第十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附錄三

##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五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

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再行表決。
- 十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廿、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本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廿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廿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廿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廿四、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廿五、本規劃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廿六、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2,121,894	12,001,122	67.87%
監察人	212,189	0	0

說明：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76,824,5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7,682,456 股。  
※停止過戶日：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2.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PLAYGAME SDN. BHD. 代表人：王俊博	12,001,122	67.87%
董事	PLAYGAME SDN. BHD. 代表人：林鴻鈞	12,001,122	67.87%
董事	PLAYGAME SDN. BHD. 代表人：姜顯森	12,001,122	67.87%
董事	林久翔	0	0
監察人	鍾興博	0	0
監察人	施春成	0	0
監察人	邱孟爵	0	0

※停止過戶日：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附錄五

### 台灣淘米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 102 年度股東紅利、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倘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先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股東紅利、員工紅利等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1. 擬議配發股東紅利金額：	
股東現金紅利	新台幣 17,682,456
2.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監酬勞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新台幣 2,900,000 元
董監酬勞	0 元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 三、
1. 本公司財報估列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3,750,003 元，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新台幣 2,900,000 元。
  2. 本公司財報估列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0 元，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3. 差異原因：無。
  4. 處理情形：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 淘米用心 、 兒童開心 、 家長放心 」